股票代码：601088 股票简称：中国神华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1088 股票简称：中国神华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交易类型 | 交易对方名称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特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国神华、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股东、集团 | 指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
| 西部能源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资本控股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国源电力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新疆能源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化工公司 | 指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
| 乌海能源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平庄煤业 | 指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建投 | 指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神延煤炭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晋神能源 | 指 |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
| 包头矿业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航运公司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
| 煤炭运销公司 | 指 |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电子商务公司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港口公司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国源电力100%股权、新疆能源100%股权、化工公司100%股权、乌海能源100%股权、平庄煤业100%股权、内蒙建投100%股权、神延煤炭41%股权、晋神能源49%股权、包头矿业100%股权、航运公司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港口公司100%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 |
| 过渡期 | 指 |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 预案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本次交易由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交易形式 | 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交易方案简介 |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新疆能源100%股权、化工公司100%股权、乌海能源100%股权、平庄煤业100%股权、神延煤炭41%股权、晋神能源49%股权、包头矿业100%股权、航运公司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交易价格 |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 | |
| 交易标的一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坑口煤电业务，热力供应及输配电设施建设等 | | |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二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等 | | |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三 | 名称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业务相关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煤炭清洁转化利用的相关业务 | | |
| | 所属行业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四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 | |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五 | 名称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 | |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六 | 名称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坑口煤电、热力供应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 | |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七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 | |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八 | 名称 |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及少量煤炭经销 | | |
| | 所属行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九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公路道路运输 | | |
| | 所属行业 | 道路运输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十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 | | |
| | 所属行业 | 水上运输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十一 | 名称 |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销售及进出口、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 | |
| | 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十二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 | |
| | 所属行业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标的十三 | 名称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 | |
|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涵盖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等 | | |
| | 所属行业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否 |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 √是 □否 | |
| |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是 √否 | |
| | 构成重组上市 | | □是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否（鉴于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否（鉴于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 |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无 | | | |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资产，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部能源购买资产。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发行价格 | 1.00元<br>30.38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摘要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br>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股份 |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
|---|---|---|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 |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
|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本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1.00元 |
|---|---|---|---|
| 定价基准日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发行价格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br>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交所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目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仍然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资产，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部能源购买资产。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神华作为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电（坑口煤电）、运、化”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资源储备规模与核心业务产能，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受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领先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地位，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更为关键的支柱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实力，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明显增加，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侵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br>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6、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br>7、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br>8、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br>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侵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br>4、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 上市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br>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国家能源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则直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直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br>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br>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br>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br>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r>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还将把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br>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